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及向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确认，获悉控股股东上海华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情形，本次被动减持交易方式尚不确定，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托管单元	减持股数	托管单元名称	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华福一交易单元	900,000.00	华福一交易单元	0.04%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	华福一交易单元	1,050,000.00	华福一交易单元	0.0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2019年1月22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2019年1月24日)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384,501,534.00	60.78%	1,382,551,534.00	60.70%

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上海华信所持股份较 2019 年 1 月 22 日被动减少 1,950,000.00 股。经公司及时与上海华信沟通，上海华信通过了解确认，此次被动减持系由于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将被执行上海华信持有的 15,352,100.00 股华信国际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冻结（原冻结案号为（2018）闽 01 财保 3 号）变为可售冻结，并在三十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方式将上述股份卖出。

本次减持是法院在未通知上海华信的情况下直接进行司法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行为，并非主动减持行为。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根据福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数量为 15,352,100.00 股，故本次被动减持后，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与上海华信保持沟通，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